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则斌、谷世有、杨海坤

2022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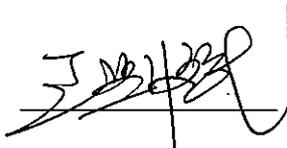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谷世有



---

王则斌



---

杨海坤

2022年1月25日